

上訴案號：112/200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3年6月12日

主題：

- 上訴的審理範圍
-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 加重毀損罪
- 故意罪
- 起訴
- 充分跡象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2.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中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3. 在刑事方面的過失行為，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均不予處罰。因

此，澳門《刑法典》第 185 條及第 207 條第 2 款 a 項所分別規定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及「加重毀損」罪，必須為故意罪。

4. 如無充分跡象顯示嫌犯在作出客觀上符合上述罪狀行為時是有犯罪故意的話，刑事起訴法庭不得以該兩罪起訴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9 條第 2 款）。

5. 充分跡象係指從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嫌犯可能最終在審判中被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2 款）。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12/2003 號

上訴人(刑事訴訟輔助人): 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嫌犯): 乙、丙。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預審卷宗第 PCI-007-03-2 號。

一、案情敘述

1.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應刑事訴訟輔助人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70 條第 1 款所作的要求，在澳門檢察院第 5201/2002 號偵查卷宗的範疇下，依照同一法典第 268、272、279 和 284 條的規定，展開和主持了相關的預審程序，並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預審辯論結束後即時作出了如下批示：

「本案輔助人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針對檢察院之歸檔批示向本法庭聲請預審，要求對兩名嫌犯乙及丙所作的行為作出起訴。

經進行有關預審措施及翻閱案中所有資料後，法庭認為在刑事層面方面，未有充分跡象容許對兩名嫌犯作出起訴批示。

雖然在客觀上嫌犯的行為可構成一項澳門《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但案中卻沒有足夠跡象來支持兩名嫌犯的犯罪主觀要素。

就第一名嫌犯乙而言，其稱為有關地段的看管人，自 1996 年初起受其已故僱主委託看管該地段。雖然他清楚知悉其僱主已去世，但據他稱由於一直沒有任何人來接觸過他，故此繼續看管該地段。

由此可見，法庭認為第一名嫌犯乙在作出有關行為時不是故意損害案中輔助人的利益。

至於第二嫌犯丙，其參予程度比第一嫌犯還要少，原因他之所以將有關工程設備存放在有關地段內主要因為一直認為第一嫌犯為該地段的負責人，且其得到該名嫌犯的批准才作出有關行為。

毫無疑問，在是次事件中兩名嫌犯均有一定過失，但鑑於在刑事方面過失行為，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均不予處罰，故此法庭認為在缺乏主觀要素(故意)的情況下，決定不起訴兩名嫌犯，予以維持檢察院的歸檔批示。

雖然如此，倘若輔助人認為其利益受到損害時，可透過民事途徑來追討有關賠償。

* * *

辯護費 1UC，由終審法院辦公室支付。

司法費用 3UC，由輔助人支付。」（見載於卷宗第 155 頁後幅至 156 頁的批示原文）。

2. 輔助人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由於不服上述裁判，於 2003 年 4 月 8 日提出平常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169 至 174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請求撤銷該批示，並對該兩名嫌犯作出起訴，以指控兩人實施《刑法典》

第 185 條及第 207 條第 2 款 a) 項各自所規定和處罰的兩項犯罪行為。其上訴理據主要總結如下(見卷宗第 173 頁的內容)：

—有關地段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屬丁公司所有；並自 1995 年 11 月 15 日起屬上訴人所有；

—兩名嫌犯明確和毫無保留地承認他們親自或第三者按他們指示占用、損壞該地段及使之變形；

—已鑑定兩名嫌犯的行為對該地段造成的損失為澳門幣 \$833,900.00 元；

—基於此，兩名嫌犯已觸犯上述條文所各自規定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及加重毀損罪。

3. 就輔助人的上訴，獲原審法院指定為嫌犯丙辯護人的實習律師在其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所作的載於卷宗第 181 至 183 頁的上訴回覆中，請求維持刑事起訴法庭的不起訴批示。而另一名嫌犯乙的辯護律師則未有對上訴作出回覆。

4. 與此同時，在偵查最後階段作出歸檔批示的尊敬的檢察官在回覆輔助人的上訴時，尤其表示如下：

「檢察院對於上訴人提出的客觀事實不予反對，但認為該等事實不足以令兩名嫌犯承擔刑事責任，上訴人亦未針對法官閣下之批示依據作出理由之陳述。

綜合刑事預審法官於本卷宗第 155 及 156 頁之不起訴批示，可見法官閣下作出不起訴批示之主要原因，是本卷宗未有充分跡象支持兩名嫌犯的犯罪主觀要素，而並非犯罪之客觀要素。

上訴人並未針對兩名嫌犯所提出之“非故意”理由作出反駁，沒有提出證據證明兩名嫌犯作出本卷宗所載行為並非過失，而是出於故意之行為。就上訴理由而言，並未能足以使刑事預審法官之不起訴批示中的依據不成立。

犯罪之構成必須要同時存在犯罪之主觀和客觀要素，本卷宗之犯罪主觀要素不充分，不足以對兩名嫌犯以刑事歸責。

綜上所述，檢察院基於上訴書提出的理據並不足以支持其結論和請求，認為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 179 至 179 頁後幅的內容)。

5. 案件卷宗於 2003 年 5 月上旬移交予本中級法院上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 5 月 29 日在其載於卷宗第 198 頁至 199 頁後幅的意見書中，表示應維持上訴所針對的不起訴批示。

6.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和第 410 條第 1 款的規定，於評議會上予以駁回(見裁判書製作人 2003 年 6 月 3 日的初端批示)。

7.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8. 合議庭遂於今天舉行的會議上，對裁判書製作人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4 款 a 項的規定擬就的裁判書草案中，所提出的解決上訴的判決方案和依據，進行了評議。經評議後，合議庭一致表決因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9. 現將該議決的依據說明如下。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1. 在具體解決本上訴案前，須指出兩點：

(1)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

(2) 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右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 (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

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此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中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2. 現就讓我們著手分析上訴人的要求是否成立。為此，首先本院須衡量截至有關預審辯論完結時，載於卷宗內的一切有助尋找事實實質真相的證據材料，尤其是下列者(註：在照原文轉錄有關材料的內容時，部份被視為對解決上訴不太重要但卻涉及某些人士、機構和事物的資料會被省略掉)：

(1) 2002 年 7 月 11 日，澳門治安警察局收到一封來至丁工商城經理部的信件，內容如下(見卷宗第 8 頁的原文)：

「致： 治安警察局
.....代局長 台啟

第.....編號公函

日期：2002 年 7 月 8 日

事由：佔用私人地段

附圖所指的自機場至科技大學對面的一幅沿山地段，屬於甲、利.....、新.....、新.....及大.....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聯合體的私人地段，本公司所管轄下之「丁工商城」即由上述公司構成。近日發現有某建築公司擅自在其中一地段豎起了圍板，並存放一些工程設

備。如附上之相片所示，此舉完全是非法侵佔私人地段的行為。

鑑於上述情況，敬請貴局予以協助，請緊急派遣人員前往現場查核，並要求該公司立即清理現場及撤離該地段。

如有疑問，請聯絡潘.....女士，電話.....。

謹此致謝，順頌

祺安

經理部

_____(簽名)_____

潘.....

_____(簽名)_____

.....」

(2) 2002年7月29日，澳門治安警察局錄取了檢舉人潘.....女士的如下證言(見卷宗第22頁至第22頁後幅的“聲明筆錄”原文)：

「當提及有關事件，被傳召人聲稱其本人為利.....管理公司的經理，在本科內，她代表其公司作出有關的聲明，被傳召人講述位於氹仔自機場至科技大學對面的一幅沿山地段(即澳門國際場工商城地段)，是屬於甲、利.....、新.....、新.....及大.....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聯合體的私人地段，並由其公司負責管轄的，被傳召人表示近期發現有不知名的公司擅自在上述地段的其中一段(地段 LOTE3 及 LOTE4)建起圍板，並存放一些工程設備在內，被傳召人聲稱此舉是非法侵佔私人地段的行為，現其公司決定就事件需從刑事及法律程序追究有關的作案者。

問及被傳召人有否曾詢問過有關的工程設備是否屬於上述多間建築公司所擁有的？她答說沒有詢問過，但其公司知悉有關的工程設備一定不會屬於該些公司的。

問及被傳召人近日有否到過現場巡查？她答說有，並表示發現一部藍

色的貨車正在現場傾倒泥頭。(車牌號碼：.....，牌子：.....)

被傳召人補充說，本卷宗第二頁內所記載被警方發現的工程設備中，只有三間水泥屋是屬於其公司擁有的。

被傳召人再無其它口供補充.....。」

(3) 2002年8月1日，澳門治安警察局錄取了丙的如下陳述(見卷宗第24頁至第24頁後幅的“聲明筆錄”原文)：

「當提及有關事件，被傳召人聲稱其本人為一間名叫“戊工程”公司的負責人，在本科內，被傳召人表示本案的有關地段(丁工商城的LOTE3及LOTE4地段)內的一切工程設備是屬於其公司擁有的。(包括：一輛藍色貨車.....、一輛橙色的挖土車、一車橙色的推土車、一輛黃色的壓土車、一部橙色的發電機、大約40個黃色鐵欄、5個交通符號路牌、一些紅色的膠帶。)

問及被傳召人知否上述地段的業權人是誰?他答說並不知道。

問及被傳召人既然不知道，為何把該些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他答說事件是得到其一名朋友乙批准的。

問及被傳召人乙是否上述地段的業權人?他答說亦不知道乙是否有關地段的業權人。

問及被傳召人那麼乙以什麼身份讓其把該些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他答說乙曾向其表示他為有關地段的看管人。

問及被傳召人把該些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有多久?他答說已有半年多。

問及被傳召人有關地段範圍外的圍板是否其興建的?他答說是其公司加上的。

問及被傳召人在進駐了有關地段後，有否改動現場的設施及環境?

他答說只會把現場的地面鋪平，並沒有改動過其他的設施及環境。

問及被傳召人整事件中，他把該些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是否需要向乙或任何人士繳交費用？他答說是不需要的，乙是以朋友身份提供地方給他存放設備的。

問及被傳召人可否提供該名乙的資料給本科尋找他？他答說只知道其聯絡電話為.....。

被傳召人再無其它口供補充.....。」

(4) 2002年8月6日，澳門治安警察局錄取了乙的如下陳述(見卷宗第27頁至第27頁後幅的“嫌犯口供”原文)：

「被問及是否願意回答關於被指責之事實，他/她聲稱：

願意，對於事件，嫌犯表示其本人即為本案有關人士丙曾提及之乙。

在本科內，嫌犯承認是其本人批准丙(戊工程負責人)把其工公司的工程設備存放進丁工商城的 LOTE3 及 LOTE4 地段內的。

問及嫌犯是否上述地段的業權人？他答說不是。

問及嫌犯那麼他以什麼身份讓丙把該些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他答說其本人為有關地段的看管人。

問及嫌犯受誰人委托看管有關地段？他答說是在 1996 年初，受其已故僱主黃.....(又名黃.....)委托。

問及嫌犯對其之所述可否提交證明？他答說只是口頭上委托，沒有任何文件。

問及嫌犯他看管有關地段一事，有否收取黃.....酬勞？他答說是沒有額外酬勞的。

問及嫌犯當其僱主黃.....去世後，他有否繼續為其公司工作？他答說自其僱主黃.....去世後，他已沒有為其公司工作。

問及嫌犯既然沒有替其公司工作，他便不是有關地段的看管人，那麼，他憑什麼讓丙把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他答說由於一直沒有接過任何人的指示，故此，誤以為其本人仍為有關地段的看管人，於是便讓丙把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

問及嫌犯究竟知不知道有關地段的正式業權人是誰？他答說並不知道，但一直誤以為有關地段是黃.....的。

最後，問及嫌犯他讓丙把工程設備存放進有關地段內，有否收其租？他答說是沒有。

嫌犯再無其口供補充.....。」

(5) 2003年2月10日，澳門治安警察局在主持預審的法官指令下，錄取了丙的如下陳述(見卷宗第115頁至第115頁後幅的“嫌犯訊問筆錄”原文)：

「被問及是否願意回答關於被指責之事實，他/她聲稱：願意

在開始作訊問前，已向嫌犯表明就事件可要求其本人之代表律師一同出席，但他表示不需要。

問及嫌犯為何不向物業登記局查清楚誰人是本案中有關地盤的正式業權人？他答說因誤以為乙即為有關地盤的業權人，故此沒有向物業登記局作查詢。

問及嫌犯有否任何證明是乙讓他本人霸佔有關地盤？他答說沒有，因他與乙之間只是口頭的承諾。

問及嫌犯為何幫助嫌犯乙一起霸佔地盤？他答說根本沒有幫助乙一起霸佔地盤，而他本人亦不知道事件的詳細情形。

問及嫌犯為何協助乙把現場的土地填平，改建及把圍欄修改？他答說關於現場的土地填平及改建一事，事前是得到乙同意的，目的是方便

他本人的車輛出入，至於把圍欄修改嫌犯則表示從沒有做過。

聲稱具小學文化程度。

嫌犯供述及答辯如上.....。」

(6) 2003年2月10日，澳門治安警察局同樣在主持預審的法官指令下，錄取了乙的如下陳述(見卷宗第119頁至第119頁後幅的“嫌犯訊問筆錄”原文)：

「被問及是否願意回答關於被指責之事實，他/她聲稱：願意在開始作訊問前，已向嫌犯表明就事件可要求本人之代表律師一同出席，但他表示不需要。

問及嫌犯為何不向物業登記局查清楚誰人是本案中有關地盤的正式業權人？他答說有關地盤是其本人之已故僱主黃.....(又名黃.....)，在1996年交帶其看守的，故此，他本人誤以為黃.....即為地盤的正式業權人，所以沒有向物業登記局作查詢。

問及嫌犯為何明知地盤不屬於他本人，仍把它霸佔及改建？他答說不承認是霸佔有關地盤，只是受其已故僱主委託看管有關地盤，至於改建一是(本院註：事)他亦不承認。

問及嫌犯為何明知地盤不於他本人，仍把現場的土地填平及改動，又把現場的圍欄改建？他答說把現場的土地填平一事，目的是方便車輛出入。至於圍欄改建一事，他回答自1996年之前，現場已有圍欄圍上，而他在多年間，只有把圍欄修補，並沒有改建。

問及嫌犯霸佔地盤之動機為何？他答說事件並非霸佔地盤，只是代人(其已故僱主)看守。

聲稱具初中文化程度。

嫌犯供述及答辯如上.....。」

(7) 在主持預審的法官指令下，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有關人員曾到上述地盤進行查驗，認為回復該地點原貌所需費用為澳門幣\$833,900.00圓（見卷宗第137頁的該局2003年2月26日的驗查報告）。

3. 好了，經考慮載於卷宗的所有證據材料後，本院認為尤其在法律認定方面，應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載於卷宗第198頁至199頁後幅的意見書中的如下精確分析，以作為解決本上訴的具體方案：

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就檢察院作出的歸檔批示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展開預審，認為案卷中所描述的事實及相關證據證明嫌犯乙和丙觸犯了《刑法典》第185條及第207條第2款a項的有關規定，其行為構成了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及加重毀損罪。

經過預審，刑事預審法官閣下以缺乏主觀要素(故意)為理由，決定對兩名嫌犯不予起訴。

就該不起訴批示，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但是，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所提交的對上訴理由的答覆中所提到的那樣，上訴人並未針對兩名嫌犯實施違法行為的主觀要素方面作出理由陳述。

可以看到，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並沒有提及任何涉及兩名嫌犯主觀故意方面的內容，而祇將重點放在闡述有關犯罪的客觀要件方面。從犯罪構成的角度來說，顯而易見這是不足夠的，因為無論主觀要素還是客觀要素都是犯罪的構成要件，不能祇取其一而忽略了其他方面。

根據案卷中所載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確實存在佔用他人(上訴人)土地的事實：嫌犯丙在嫌犯乙的同意和批准下將屬其公司所有的工程設備存放於屬於上訴人的土地上。另一方面，嫌犯亦曾將有關地段的地面

鋪平，以方便車輛出入。同時，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所提交的檢查報告，在有關的地段上也確實發現了一些損毀，並對相關的修復費用作出了評估。因此應該肯定的是兩位嫌犯的行為在客觀上確實損害了上訴人的利益。

我們暫且不去討論上述的損毀和相關費用的問題(因為並非所有的加建物均由嫌犯所做，例如在檢查報告中所提及的建築物—三間水泥屋—則是由上訴人修建及擁有的)，而祇看重討論兩名嫌犯在做出以上行為時是否有主觀故意的問題，而這也正是刑事預審法官閣下不起訴兩名嫌犯的理所在。

在損毀罪方面，除了要求對他人物品作出毀滅、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等行為外，亦要求行為人在主觀方面存在故意，即使是或然故意亦可。亦即是說，要求行為人在實施一定的行為時意識到該等行為可能會對他人之物造成破壞，而這正是本案中所未能證實的，因為沒有任何證據材料可以令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

根據兩名嫌犯所言，佔用他人土地祇是用於存放工程設備，平整土地也祇是為了方便車輛出入。由此完全看不出他們是在故意的情況下作出損毀他人物品的行為。而且從一個普通人的角度來看，一個需要地方存放物品的人一般也不會去故意破壞周圍的一切，祇會作出改善以保障其存放物品的方便和安全。

雖然嫌犯所作出的行為對上訴人的土地造成了實際的毀損，破壞了其原來的面貌，但是並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是故意做出這樣的行為，也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明確知道所作出的行為可能會損壞他人的財物(亦即不知其行為可以造成損害)。

另一方面，對於嫌犯丙來說，他是在得到了另一嫌犯乙的同意和批准並誤以為乙為有關地段的業權人的情況下才作出案卷中所描述的行

為，對他來說，存有一個從法律角度來說很重要的對事實情節之錯誤，由此排除了他在主觀方面的故意(參見《刑法典》第 15 條的有關規定)。

就侵入限制公眾進入的地方來說，也要求行為人主觀方面的故意，要求行為人知道自己是在未經業權人同意或許可的情況下進入或逗留於他人的地方。從這一點來說，由於丙在獲得了乙的預先同意和批准並誤以為他是業權人的情況下才進入並將工程設備存放於有關地段，因此不能肯定地說他在行為時在主觀上存有故意。

而對於嫌犯乙而言，情況可能會引起某些爭議，因為他明知自己並非業權人而仍同意他人進入並將工程設備存放於有關地段。雖然他聲稱自己是受友人之託看管該地段，但似乎仍然無權作出同意他人存放工程設備的行為。

但是，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185 條所規定和處罰的罪行不是侵犯財產的罪行，它所要保護的是該條文所包括的地方的隱私和正常運作。但是在本案中，似乎看不到這些受法律所保護的法益受到了嫌犯故意的侵犯，也得出嫌犯在同意和批准他人存放工程設備時意識到此舉可能會對土地的業權人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帶來損害。

我們亦應該考慮到的是，案中所涉及的地段屬空置地盤，仍處於未發展的階段，上訴人也並未在該地段進行和開展任何活動，因此存放工程設備的行為並未對上訴人的隱私或開展任何活動造成影響或干擾。

正如刑事預審法官在其被上訴批示中所指出的那樣，就嫌犯乙而言，“其稱為有關地段的看管人，自 1996 年初起受已故僱主委託看管該地段。雖然他清楚知悉其僱主已去世，但.....由於一直沒有任何人來接觸他，故此繼續看該地段”，因此認為他在作出有關行為時不是故意損害上訴人的利益。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根據案中的證據材料，並不能認定嫌犯乙和丙在作出有關行為時清楚意識到其行為會導致損害他人利益的後果，因此在主觀方面缺少行為時的故意。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89 條第 2 款的有關規定，“如收集到充分跡象，顯示對嫌犯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所取決之前提成立，則法官以有關事實起訴嫌犯；反之則作出不起訴批示。”

而充分跡象“係指從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嫌犯可能最終在審判中被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2 款）。

本澳的司法裁判也都認為，“強烈跡象就是發生某一特定事實的痕跡，從中可合理地推斷出嫌疑人可能實施了該行為。這種合理的可能性須是肯定多於否定，也就是說，面對收集到的證據可以確信嫌疑人實行了該行為比沒有實行更有可能。”（參見終審法院於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編號為 6/2000 的上訴案件中所作的判決）。

在本案中，經綜合考慮各方面的事實和證據，我們認為並沒有充分跡象可以允許我們合理地推斷出兩名犯罪嫌疑人在作出客觀上符合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時存有主觀上的故意，因此在缺乏主觀要素的情況下，刑事預審法官應作出不起訴的批示。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認為，顯而易見，上訴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總結：

1. 在刑事方面的過失行為，除法律特別規定外，均不予處罰。因此，澳門《刑法典》第 185 條及第 207 條第 2 款 a 項所分別規定的「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及「加重毀損」罪，必須為故意罪。

2. 如無充分跡象顯示嫌犯在作出客觀上符合上述罪狀行為時是有

犯罪故意的話，刑事起訴法庭實不得以該兩罪起訴之（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89 條第 2 款的規定）。

3. 充分跡象係指從該等跡象能合理顯示出嫌犯可能最終在審判中被科處刑罰或保安處分（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2 款的定義）。

三、 判決

基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合議庭一致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決定駁回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上訴，並因而維持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其第 PCI-007-03-3 號刑事預審卷宗內對嫌犯乙和丙所已作出的不起訴的決定。

上訴人須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 2UC（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亦即澳門幣壹千圓）（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和第 3 款及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g 項的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 3UC 的款項（即澳門幣壹千伍百圓）。

命令將替丙辯護的實習律師的法定辯護費定為澳門幣壹千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命令將本裁判書通知予上訴人和檢察院知悉。

命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7 款後半部份的規定，將裁判書通知予乙和丙本人知悉。另命令將裁判書的複印本寄送予兩人的辯護人。

澳門，2003 年 6 月 12 日。

（為發生《刑事訴訟法典》第 84 條第 2 款的效力，現由裁判書製作人在此證明，本裁判書文本的全部內容是由他本人透過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的，且已經他本人完全複閱。）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